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:30 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 事 9 人, 实到董事 9 人。董事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以 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北京福石控 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情况如下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,加速流动资金周转,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,公司及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 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开 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5)。

审议结果: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3日